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100004 号附 3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100004 号附 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转来的《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第 0264 号）（以下简称“年报监管函”）收悉，我们对贵部要求审计机构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监管函第 1 点：公司 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购买包括德润租赁在内的系列标的资产，合计确认商誉 5.70 亿元，自 2017 年以来已全额计提减值。其中，对德润租赁初始确认商誉 2.52 亿元，2021 年以前累计计提减值 0.82 亿元。2021 年 8 月以 3290.63 万元对价从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收购德润租赁 2.69% 股份，直接持有德润租赁持股比例提升至 58.48%。随后，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进一步对德润租赁计提减值 1.70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德润租赁近年来的经营和业绩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2）说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参数的选取依据，并就相关参数与 2020 年减值测试时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解释；（3）结合德润租赁的经营情况和商誉减值等，说明公司在已经取得控制权的情况下，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一、结合德润租赁近年来的经营和业绩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收购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部分股权，初始确认商誉 2.52 亿元。公司将德润租赁本部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

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该资产组在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分预测期与稳定期，预测期为 5 年。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主要参数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德润租赁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德润租赁本部以前年度经营和业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056.82	23,423.35	22,436.07	20,165.61	19,122.23
营业成本	7,636.87	7,360.90	7,119.74	6,415.90	6,871.68
利润总额	19,773.15	13,672.11	14,063.41	10,481.70	10,210.09
净利润	14,831.24	10,239.89	10,944.52	7,849.94	7,662.99

自公司收购以来，德润租赁本部经营情况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部分年度有所上升或下降幅度较小。营业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7 年度、2019 年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18 年度、2020 年度同比略有下降。利润总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7 年度、2019 年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18 年度同比略有上升，2020 年度同比略有下降。净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7 年度、2019 年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18 年度同比略有上升，2020 年度同比略有下降。

自 2016 年开始，公司每年年度终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对收购德润租赁形成的商誉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合计
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7,101.93		1,064.47		8,166.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为 92,140.62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25,180.99 万元，加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6,269.2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德润租赁股权比例为 60.75%），调整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3,590.81 万元。经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61,246.00 万元，大于调整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为 98,967.72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25,180.99 万元，加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价值 16,269.2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德润租赁股权比例为 60.75%），调整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0,417.91 万元。经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28,727.49 万元，减值损失为 11,690.4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7,101.9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为 66,376.65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18,079.06 万元，加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1,680.7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德润租赁股权比例为 60.75%），调整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6,136.42 万元。经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98,438.00 万元，大于调整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为 60,232.44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18,079.06 万元，加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1,680.7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德润租赁股权比例为 60.75%），调整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9,992.21 万元。经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88,240.00 万元，减值损失为 1,752.2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1,064.4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36.51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17,014.59 万元，加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0,992.9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德润租赁股权比例为 60.75%），调整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8,444.07 万元。经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89,400.00 万元，大于调整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测试与未来盈利预测密切相关，未来盈利预测基于德润租赁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2017 年度、2019 年度，德润租赁业绩下降幅度较大，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商誉减值。2018 年度、2020 年度，德润租赁业绩有所上升或下降幅度较小，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未计提商誉减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充分、审慎，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以及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检查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依据，结合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分析判断管理层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
-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外部估值专家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判断的合理性，并就商誉减值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与专家进行沟通；
- 5、复核财务报表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有关的披露是否充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力金融关于德润租赁近年来的经营和业绩情况的描述与实际相符，新力金融关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充分、审慎的描述与实际相符，未发现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参数的选取依据，并就相关参数与 2020 年减值测试时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解释

公司回复：

（一）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1、基本模型

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与德润租赁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基本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C$$

式中，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未来详细预测期；C：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

2、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

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权益增加额+所得税

（1）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

①营业收入，主要指咨询费收入。首先对 2022 年至 2026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期投放金额进行预测，根据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量乘以收益率确定，收益率参照 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2026 年以后，咨询费收入将保持 2026 年的水平。

②利息收入，主要指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a.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长期应收款平均规模乘以投放利率，从而得到当期融资租赁利息收入。首先对 2022 年至 2026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期投放和本期回收金额进行预测，长期应收款平均规模为本年度长期应收款与上年度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平均值。投放利率参照 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2026 年以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将保持 2026 年的水平。

b.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平均规模乘以收益率，从而得到当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平均规模为本年度货币资金与上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的平均值。收益率参照 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2026 年以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将保持 2026 年的水平。

③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咨询服务费成本、担保费。咨询服务费主要是风险业务部发生的费用，主要是风险业务部员工薪酬，本次评估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测算。担保费是德润租赁向金融机构融资时支付给关联方的担保费，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担保费占融资规模余额比例进行测算。

④利息支出，主要是德润租赁外部融资成本。预测期外部融资规模按被评估单位业务发展规模进行测算，融资成本按历史年度平均利率进行测算。

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基准日占平均融资规模比例进行测算。

⑥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及水利基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预测，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5%。车船使用税按基准日水平进行预测。印花税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水利基金按不含税收入的万分之六进行预测。

⑦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中介机构费、租赁费、折旧费、诉讼费及其他。职工数量根据公司规划进行预测，薪酬按 5% 的增长比例进行预测；因预测期资产保持现有规模、未考虑新增资产，故预测期的折旧费按 2021 年的折旧金额保持不变；中介机构费和诉讼费按照一定金额预测；其他费用按一定的增

长比例进行预测。

⑧所得税费用，适用 25%的所得税率预测。

（2）权益增加额

在对权益变动的预测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德润租赁的发展速度，在现有资本不变的条件下，未来的盈利预测在考虑满足盈余公积提取等要求，考虑德润租赁的资本应满足正常运营的周转需求后，提取盈余公积。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根据历史年度股利分配情况，2022 年至 2026 年对股东的分配为全额分配。

3、折现率预测

（1）税后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 CAPM 模型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资产组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①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 2.78%，即 $r_f=2.78\%$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46\%$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10.46\%-2.78\%=7.68\%$ 。

③ β 系数的估算

以申万多元金融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得到可比行业股票加权调整贝塔，即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1.1189$ 。

④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ϵ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定风险系数 $\epsilon=0.5\%$ 。

（2）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公式：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_{n+1} ：预测期后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_a ：税后折现率； r ：税前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2022 年-2026 年）。

税前折现率估算结果为 16.09%。

（二）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与 2020 年减值测试时存在差异的原因

1、未来现金净流量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及以后年度
2020 年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	12,001.67	13,018.35	13,633.32	14,173.05	14,852.42	16,292.16	16,292.16
2021 年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		7,726.52	8,011.22	8,283.88	8,465.32	8,582.09	8,677.61

2021 年度对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金额与 2020 年度预测金额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对未来营业收入预测金额下降，而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关键基于当年的营业收入，2021 年德润租赁本部营业收入 13,868.26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19,122.23 万元下降了 27.48%，同时还考虑到：

（1）2021 年受国家金融环境与疫情延续等因素影响，为避免客户端风险的传递，德润租赁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业务质量，适当降低业务规模，经营方向上总体趋稳，未来也将优选项目，严控风险，相对而言，项目收益率也将会有所下降。

（2）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对于融资租赁企业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这对融资租赁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区域及业务方向将会产生一定影响，预测未来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规模会有一定程度下降。

（3）德润租赁于 2021 年度收购深圳德润 40% 少数股权，支付对价 1.44 亿元，该金额由德润租赁自有资金和配套并购贷款资金支付，对业务投放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德润租赁于 2021 年宣告两次利润分配，金额 3.43 亿元，较往年分红金额较大。2020 年度利润分配 8,775 万元，已于 2021 年支付完毕；2021 年中利润分配 25,529 万元，其中 15,368 万元已经兑现，剩余约 1 亿元将在 2022 年度兑现完毕。现金分红对后期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折现率对比分析

项目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ϵ	税前折现率
2020 年减值测试	3.95%	10.85%	1.0482	2.50%	18.17%
2021 年减值测试	2.78%	10.46%	1.1189	0.50%	16.09%

2021 年度对折现率的预测值与 2020 年度预测值的差异原因是：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2021 年减值测试查询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采用评估基准日时点（2021 年 12 月 31 日）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78\%$ 。

2020 年减值测试采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取值为 3.95%。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2021 年减值测试中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为 $r_m=10.46\%$ 。

2020 年减值测试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确定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85%。

（3）预期市场风险系数：2021 年减值测试以申万多元金融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剔除部分明显波动异常的股票），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金融终端，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得到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1.1189$ 。

2020 年减值测试采用了沪深 300 多元金融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剔除部分明显波动异常的股票），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平均风险系数的 β 值为 1.0482。

（4）企业特定风险系数：由于德润租赁近年受金融监管环境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部分金融机构对行业风险偏好收紧，为稳健经营，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规模逐年下降，不盲目追求规模扩张，提高客户准入门槛，保障资产质量，经营风险降低。2021 年减值测试中对特定风险系数的认定较 2020 年减值测试降低。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1、检查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依据，结合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分析判断管理层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

2、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外部估值专家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判断的合理性，并就商誉减值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与专家进行沟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新力金融关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的描述与实际相符；2、新力金融关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与 2020 年减值测试时存在差异的原因的描述与实际相符。

三、结合德润租赁的经营情况和商誉减值等，说明公司在已经取得控制权的情况下，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1、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德润租赁股权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以人民币 3,290.625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持有的德润租赁 21,937,500 股股份（占比 2.69%），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德润租赁 58.48%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为 0.02 元，低于 0.05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交易事宜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德润租赁股权原因

（1）从股权的稀释方面考虑收购德润租赁股权的必要性：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引进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高新集团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对德润租赁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润租赁的注册资本将由 750,000,000 元增至 816,666,667 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0.75%变更为 55.79%，德润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高新集团增资入股事项，导致公司持有德润租赁的股权由 60.75%变更为 55.79%，虽德润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考虑股权的稀释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公司对德润租赁的控制权、决策权、实施决策

的效率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收购德润租赁股权能够增强对德润租赁的控制力。

（2）从优化股权结构方面考虑收购德润租赁股权的必要性：收购控股股东持有德润租赁股权，能够使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彻底分开，保持独立性。因此，收购德润租赁股权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

（3）收购德润租赁股权是根据德润租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按照 1.50 元/股的价格（与高新集团增资价格一致），以总价款 32,90.625 万元收购新力集团持有的德润租赁 21,937,500 股股份（占比 2.69%），本次收购德润租赁股权的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1、检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会计凭证、付款回单等相关资料；
-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审议程序、产生影响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力金融关于收购新力集团持有的德润租赁 2.69% 股权的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问题二、年报监管函第 2 点：前期，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手付通 100% 股份，并确认商誉 3.06 亿元。2018-2020 年，手付通未实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公司仅于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31 亿元。2021 年，公司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2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与 2020 年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前后经营环境、业绩情况的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商誉计提不充分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与 2020 年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前后经营环境、业绩情况的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商誉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1、基本模型

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与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基本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A$$

式中，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 ：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_{n+1} ：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详细预测期；A：期初营运资金。

2、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

资产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1）息税前利润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①营业收入，在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时，考虑了企业自身的业务模式，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经营计划，对比历史年度各产品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管理层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

②营业成本，主要为相关产品生产所需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采购及外包等成本。预测未来营业成本时，根据相关产品的成本历史期价格变化情况，结合管理层对企业未来薪酬水平的判断，预测评估对象未来的业务成本。

③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印花税及其他。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依据各税费历史年度税额，以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收入及材料采购额的预测数为基础，预测应缴增值税，再按各项附加税费比例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税费，其他资产使用税及印花税按企业实际执行的定额和税率进行预测。

④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服务招待费。预测期，各项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情况和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⑤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摊销费等。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情况和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折旧、摊销按照目前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设备调试费用及其他。预测期内，职工

薪酬、设备调试费用及其他费用按历史年度各项费用情况和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折旧按目前资产规模及现有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2）折旧摊销

含商誉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与运输设备。本次评估中，按照含商誉资产组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3）追加资本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即：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内，企业未有明确的大额资本性支出。

②资产更新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预测手付通每年的资产更新投资，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采用年金公式测算得出。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是企业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总称。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余额称为净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管理包括流动资产管理和流动负债管理。

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预收票据、预提费用、其他应付款等占用的资金。

即：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结合对含商誉资产组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预测得到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3、折现率预测

（1）税后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r_a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d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根据评估对象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确定。

①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 2.78%，即 $r_f=2.78\%$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

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46\%$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10.46\%-2.78\%=7.68\%$ 。

③ β 系数的估算

以申万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7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1.1880$ ，按照企业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1.2529$ 。

④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ε 、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定个体风险，设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1\%$ 。最终由以下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⑤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根据评估对象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确定。

⑥ 资本结构按照资产组所处行业的平均资本结构确定税后折现率，按以下公式得到的 WACC=12.92%。

$$r_a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2)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

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公式：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_{n+1} ：预测期后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_a ：税后折现率； r ：税前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2022 年-2026 年）。

税前折现率估算结果为 14.56%。

（二）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与 2020 年减值测试时存在差异的原因

1、未来现金流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及以后年度
2020 年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	4,010.73	4,160.13	4,561.91	4,919.28	5,153.31	5,187.06	5,187.06
2021 年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		1,674.07	2,373.25	2,592.22	2,814.96	3,045.70	3,181.60

2021 年度对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金额与 2020 年度预测金额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对未来营业收入预测金额下降，而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关键基于当年的营业收入，2021 年手付通营业收入 3,924.05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5,675.95 万元下降了 30.87%，同时还考虑到：

（1）由于相关政策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0 年度手付通预测在 2021 年度可实现且金额较大的软件销售项目实际未能实现，未来也难以实现，在 2021 年度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时予以剔除。

（2）2021 年证书收入占手付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数据统计，从 2019 年至 2021 年，手付通证书收入每年保持稳步增长，增长率为 8%。现有合同中最早的证书客户合同于 2013 年签订，合同签订后延续至今，且每年都有新增合同，且客户源较为稳定。

（3）2021 年手付通的合作运营项目方主要有两家，其中一家为中国人民银行子公司，合作多年，比较稳定；另一家则推出了自主研发的电子银行系统，部分共建平台客户转至该系统，但也有部分客户选择了与手付通直签合同。预计未来合作运营项

目仍将处于市场竞争态势。

（4）2021 年手付通新研发低代码微服务基础开发平台，以及智慧点餐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电子签章系统、赛鸽缴费系统等项目。这些新项目虽在 2021 年未带来收益，但在 2022 年及后续年度将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折现率对比分析

项目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ϵ	税前折现率
2020 年减值测试	3.95%	10.80%	1.0458	2.50%	15.79%
2021 年减值测试	2.78%	10.46%	1.2529	1.00%	14.56%

2021 年度对折现率的预测值与 2020 年度预测值的差异原因是：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2021 年减值测试查询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采用评估基准日时点（2021 年 12 月 31 日）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78\%$ 。

2020 年减值测试采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取值为 3.95%。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2021 年减值测试中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为 $r_m=10.46\%$ 。

2020 年减值测试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确定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80%。

（3）预期市场风险系数：2021 年减值测试以申万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金融终端，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1.2529$ 。

2020 年减值测试根据同花顺查询的沪深 300 上市公司 Beta，选择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共 164 家与 A 股同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 1.0458。

（4）企业特定风险系数：由于手付通未来经营客户结构、寻求的客户质量发生变化，未来手付通将依托实控方开发客户，以降低经营风险。2021 年减值测试中对特定风险系数的认定较 2020 年减值测试降低。

（三）结合标的资产前后经营环境、业绩情况的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商誉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与王剑等 75 名手付通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对购买日的判断，公司于 2019 年度将手付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确认商誉 30,601.70 万元。

公司将合并手付通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该资产组在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分预测期与稳定期，预测期为 5 年。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合并手付通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并手付通历年经营和业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916.98	5,675.95	3,924.05
营业成本	854.85	1,035.66	935.17
利润总额	3,505.35	4,165.05	2,308.82
净利润	3,022.97	3,595.62	2,044.14

注：以上数据自手付通合并层面取数。

合并手付通各年度经营和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44%	-30.87%
营业成本		21.15%	-9.70%
利润总额		18.82%	-44.57%
净利润		18.94%	-43.15%

自收购手付通以来，手付通经营情况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营业收入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15.44%，2021 年度同比下降 30.87%。利润总额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18.82%，2021 年度同比下降 44.57%（如不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管理费用 187.69 万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2,496.51 万元，同比下降 40.06%）。净利润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18.94%，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43.15%（如不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管理费用 187.69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231.83 万元，同比下降 37.93%）。

公司近两年对收购手付通形成的商誉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3,087.62	11,157.37	14,244.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为 35,906.6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手付通股权比例为 100%）。经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含商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32,819.00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087.6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为 30,547.3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手付通股权比例为 100%）。经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含商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9,390.00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1,157.37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与未来盈利预测密切相关，未来盈利预测基于合并手付通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2020 年度，手付通经营情况呈上升趋势，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2021 年度，手付通经营情况呈大幅下降趋势，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且计提减值金额较大。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不存在前期商誉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以及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检查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依据，结合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分析判断管理层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
-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外部估值专家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判断的合理性，并就商誉减值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与专家进行沟通；
- 5、复核财务报表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有关的披露是否充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新力金融关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的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2、新力金融关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与 2020 年减值测试时存在差异的原因的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3、新力金融关于标的资产前后经营环境、业绩情况的变化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存在前期商誉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问题三：年报监管函第 3 点：年报显示，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1.13 亿元，其中 1.46 亿元已出现逾期，1.11 亿元的逾期期限在 360 天以上，占比超过 7 成。公司对其合计计提 0.47 亿元坏账准备。另外，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8.53 亿元，皆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0.04 亿元，计提比例为 0.47%。另外，长期应收款中有 4.92 亿元因借款质押存在受限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照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本金和利息、逾期时间等，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逾期款项的明细，并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期后款项的回收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2）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签合同金额、确认的收益、回款情况等，并分析对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3）结合上述受限长期应收款质押的交易背景、融资对象和融得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一、按照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本金和利息、逾期时间等，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逾期款项的明细，并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期后款项的回收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逾期款项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逾期 1 天至 30 天（含 30 天）	逾期 30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逾期 18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以上	合计	减值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客户一*项目一					300.00	300.00	210.00	
客户一*项目二					300.00	300.00	210.00	
客户二	250.00	250.00	230.00	460.00	968.33	2,158.33	38.97	
客户三					227.61	227.61	157.61	
客户四					150.00	150.00		
客户五*项目一					1,366.42	1,366.42	513.39	
客户五*项目二					1,942.17	1,942.17	837.66	126.00

单位名称	逾期1天至30天(含30天)	逾期30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80天(含180天)	逾期18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计	减值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客户五*项目三					1,366.42	1,366.42	529.42	
客户六*项目一	23.00					23.00	0.12	
客户六*项目二	196.39		196.39	124.67		517.45	10.35	20.00
客户六*项目三		154.20	334.10			488.30	9.77	100.00
客户六*项目四	60.10					60.10	0.30	
客户七		189.58				189.58	3.79	189.58
客户八	104.17					104.17	0.52	104.17
客户九	62.50		62.50	125.00	436.05	686.05	573.55	
客户十*项目一					100.00	100.00	82.00	
客户十*项目二					100.00	100.00	88.00	
客户十*项目三					100.00	100.00	90.00	
客户十一					916.67	916.67	916.67	
客户十二*项目一					169.65	169.65	59.65	
客户十二*项目二					150.00	150.00	60.00	
客户十三					325.97	325.97	25.97	
客户十四					2.44	2.44	2.44	
客户十五*项目一				0.42	0.14	0.56	0.56	
客户十五*项目二	0.17	0.33	0.50	1.00	2.27	4.27	4.27	
客户十六				1.78	14.71	16.49	3.69	
客户十七					44.44	44.44	29.44	
客户十八					21.54	21.54	7.54	
客户十九		71.96				71.96	1.44	
客户二十					969.42	969.42	60.93	
客户二十一	42.00	84.00	42.00			168.00	3.36	5.68
客户二十二*项目一				110.00	474.00	584.00	118.69	50.00
客户二十二*项目二	210.00	20.00	30.00	60.00	90.00	410.00	83.33	
客户二十三					182.59	182.59	5.64	
客户二十四					120.35	120.35	1.37	
客户二十五*项目一					101.76	101.76		
客户二十五*项目二					166.70	166.70	6.16	
客户二十六	13.89	27.78				41.67	0.83	41.67
合计	962.22	797.85	895.49	882.87	11,109.65	14,648.08	4,747.43	637.10

注：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逾期款项的明细按融资租赁项目列示。

以上客户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客户，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计提坏账政策如下：

1、公司根据金融资产的可收回性识别计提，识别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须经公司专门评估机构判断及估计。公司以信贷资产逾期时间及担保效力为基础，通过对客户支付或偿还合同款项的能力和意愿、客户的付款记录、以及在合同款项被拖欠时采取司法手段强制执行的可行性等因素认真分析评估收回合同款项的可能性，对信贷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金融资产三阶段划分具体判断标准

类别	分类标准
第一阶段	合同款项未逾期或者逾期未超过 30 天
第二阶段	合同款项出现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
第三阶段	合同款项超过 90 天

3、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办法

阶段	风险特征	逾期时间 (天数)	违约概 率 A	抵押担保效率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抵押效力 B	保证效力 C	违约损失率 D (1-B-C)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0, 30)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但未发生	(30, 90)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第三阶段	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减值	(90, 180)	30%	大于等于 1	不适用于	不适用于	2%
				小于 1	适用	D>0 不适用	2%
		(180, 360)	60%	大于等于 1	不适用于	不适用于	A*D
				小于 1	适用	D>0 不适用	2%
		大于 360 天	100%	大于等于 1	不适用于	不适用于	A*D
				小于 1	适用	D>0 不适用	2%
			小于 1	适用	D<0 适用	A*D	

抵押效力=抵押物（查封资产）可回收金额/合同款项余额

计提比例=违约率×违约损失率

4、质押效力和保证效力

(1) 对于权力实现没有障碍的质押或查封股权担保效力按以下分类确认。

①具有市场交易价格的股权，按每股价格不超过最近三个月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的80%计算；

②没有市场交易价格但能提供最近一期（不超过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每股价格按不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计算；

③没有市场交易价格同时又不能提供经审计或提供超过有效时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不予以确认股权价值。

(2) 保证效力综合计量最高不超过80%，且仅考虑以下类别，同时保证效力随逾期时间（一般情况按年计量）的延长而递减，有多方保证可以综合计量，但保证效力最高不超过80%。

①上市公司或评级AA+及以上企业保证效力不超过80%；

②非上市公司或评级AA企业保证效力不超过50%；

③其它保证措施根据保证方的保证能力和保证意愿具体分析，但其保证效力不超过80%。

5、抵押/查封资产按可回收金额计算

(1) 查封非抵押或抵押权人为其它第三方的资产主要指不动产、银行股权的可回收金额确认比例

类别	可回收金额确认比例
----	-----------

类别	可回收金额确认比例
首封无抵押	不超过被查封资产评估价值 80%
首封有抵押	不超过被查封资产评估价值 30%
轮封无抵押	不超过被查封资产评估价值 30%
轮封有抵押	不予以确认效力

（2）抵质押（含二押）或查封的资产或资产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综合价值评估基础，综合分析所查封资产的可实现价值，以及未来对查封资产的处置的现金流的影响，可以单项进行分析，但不超过可实现价值余值的可回收金额的 80%。

公司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逾期款项计提坏账时，不仅考虑款项逾期天数，还考虑已收取的保证金、抵押担保情况，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查封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对组合划分、关键参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3、获取管理层对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重新计算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4、对处于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检查评估师出具的债权可回收金额的评估报告，复核相关抵押物、查封资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复核评估师的资质和胜任能力，检查抵押资产的他项权证；

5、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期后回款、客户诉讼情况执行检查程序；

6、复核财务报表中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力金融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逾期款项的列示、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的描述与实际相符，新力金融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逾期款项计提坏账时，同时考虑款项逾期天数、已收取的保证金和抵押担保情况，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查封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二、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签合同金额、确认的收益、回款情况等，并分析对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回复：

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175,500.00	162,000.00	143,500.00
项目投放额	140,115.73	129,400.00	101,145.96
项目投放数	71	53	56
确认营业总收入	26,694.05	28,134.01	21,478.45
租赁业务回款	156,377.72	150,852.01	149,622.97

近三年来，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呈下降趋势，且2021年度下降幅度较大。新签合同金额总体下降18.23%，其中2020年度同比下降7.69%，2021年度同比下降11.42%。项目投放额总体下降27.81%，其中2020年度同比下降7.65%，2021年度同比下降21.83%。营业总收入总体下降19.54%，其中2020年度同比上升5.39%，2021年度同比下降23.66%。

近三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254,052.09	241,991.72	196,516.5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721.78	5,212.00	5,619.87
账面价值	250,330.31	236,779.72	190,896.67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1.46%	2.15%	2.86%

近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逐年提升。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见问题三“一”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计提坏账政策。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方法按类型举例如下（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已收取保证金	阶段	是否逾期	逾期天数	本息逾期时间	违约概率	评估抵押物价值	抵押效率	坏账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0016号	3,900.00		第一阶段	否						0.50%	19.5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0059号	937.50		第一阶段	是	30.00	30天以内				0.50%	4.69
德润融租	1,964.58		第	是	39.00	30-90				2.00%	39.29

融资租赁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已收取保证金	阶段	是否逾期	逾期天数	本息逾期时间	违约概率	评估抵押物价值	抵押效率	坏账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字(2020)第0055号			二阶段			天					
德润2015年0020	300.00	90.00	第三阶段	是	653.00	360天以上	100.00%			100.00%	210.00
德润2017年0030	1,366.42	120.00	第三阶段	是	899.00	360天以上	100.00%	717.00	57.52%	42.48%	529.42
德润深租合字(2015)第0027号	120.35	52.00	第三阶段	是	1,979.00	360天以上	100.00%	156.70	229.24%	2.00%	1.37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时，同时考虑款项逾期天数、已收取的保证金和抵押担保情况，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查封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对组合划分、关键参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 3、获取管理层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 4、对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检查评估师出具的债权可回收金额的评估报告，复核相关抵押物、查封资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复核评估师的资质和胜任能力，检查抵押资产的他项权证；
- 5、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期后回款、客户诉讼情况执行检查程序；
- 6、复核财务报表中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力金融关于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的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新力金融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时，同时考虑款项逾期天数、已收取的保证金和抵押担保情况，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查封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

估，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三、结合上述受限长期应收款质押的交易背景、融资对象和融得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受限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本金	项目编号	期末本金	期末利息	期末净值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质押	9,360.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01 号	2,083.33	296.88	2,380.21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55 号	416.67	64.13	480.8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57 号	416.67	64.13	480.80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质押	6,0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71 号	2,500.00	334.88	2,834.88
				德润融租合字（2021）第 0016 号	3,333.33	302.50	3,635.83
	徽商银行合肥铜陵北路支行	质押	10,0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18）第 0031 号	686.05	85.50	771.55
	徽商银行合肥铜陵北路支行	质押	1,0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14 号	300.00	168.24	468.24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质押	5,7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20 号	1,500.00	86.66	1,586.66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46 号	1,500.00	71.25	1,571.25
	交通银行合肥祁门路支行	质押	4,0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41 号	1,666.67	70.83	1,737.5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28 号	300.00	10.33	310.33
		质押	4,8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29 号	300.00	10.33	310.33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23 号				1,650.00	420.75	2,070.75	
质押		1,2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26 号	201.63	6.74	208.37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27 号	201.63	6.74	208.37	

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本金	项目编号	期末本金	期末利息	期末净值
		质押	3,176.0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16 号	992.50	35.36	1,027.86
		质押	1,6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42 号	666.67	31.67	698.34
		质押	3,6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47 号	3,000.00	256.50	3,256.50
		质押	2,760.00	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48 号	1,166.67	175.00	1,341.67
		质押	4,8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15 号	2,500.00	140.25	2,640.25
		质押	1,320.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14 号	1,041.67	51.56	1,093.23
		质押	2,880.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16 号	3,900.00	510.51	4,410.51
		质押	2,786.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27 号	1,900.00	113.05	2,013.05
		质押	1,2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21 号	900.00	132.30	1,032.30
		质押	2,1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33 号	2,916.67	379.75	3,296.42
			颍东农商行肥东支行	质押	2,200.00	德润融租合字（2020）第 0045 号	3,000.00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有追索权明保理	1,234.50	德润深租合字（2020）第 0008 号	951.50	123.50	1,075.00
			1,234.50	德润深租合字（2020）第 0009 号	951.50	123.50	1,075.00
			2,312.00	德润深租合字（2020）第 0007 号	2,074.27	181.24	2,255.51
			1,541.29	德润深租合字（2020）第 0006 号	1,382.85	120.83	1,503.68
	合计		78,244.29		44,400.28	4,818.91	49,219.19

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德润租赁向银行融资，根据银行要求，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提供质押。融得资金均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质押均为德润租赁为自身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1、检查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 2、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担保情况等；
- 3、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银行借款和提供质押相关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力金融关于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的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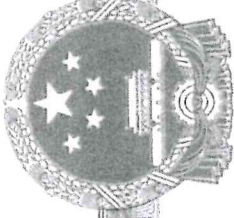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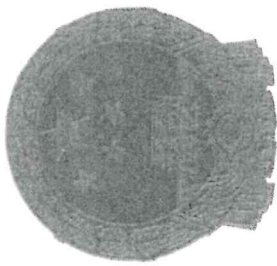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接受企业委托，提供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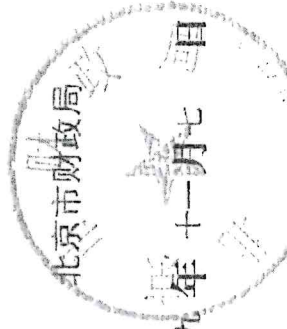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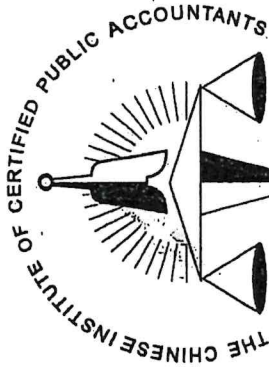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证书号：2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鹏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5

this renewal.



5



姓名: 丁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1-06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24197911064532
Identity card No. 412924197911064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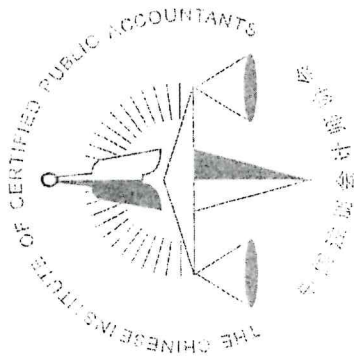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87-03-16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天津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4292919870110173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2670111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